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文彬先生、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吕文彬先生、吴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1月05日

附件

简历

吕文彬先生，出生于1977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、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、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；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；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吕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吕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吴伟先生，出生于1986年05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工程师，2011年加入同兴环保任营销部销售经理，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，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吴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